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